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NGGONGYEBU

部 标 准
BU BIAO ZHUN

紙浆、紙与紙板試驗方法

北 京

1963

索书号: TS77 (78)

书 名: 纸浆、纸和纸板试验方法

定价: 0.80

借	者	借	期	还	期
---	---	---	---	---	---

注意

- 1 借书到期请即送还。
- 2 请勿在书上批改圈点，折角。
- 3 借去图书如有污损遗失等情形须照价赔偿。

京卡片—0701—4

*

787 × 1092毫米1/25 · 4¹⁰/25 印张 · 107千字

1963年5月第1版

196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500 定价: 0.80元

编号: 166·033

目 录

輕标 (QB) 109—61	化学浆机械木浆平均試样的采取	3
輕标 (QB) 110—61	化学浆水分的測定	5
輕标 (QB) 111—61	化学浆灰分含量的測定	6
輕标 (QB) 112—61	化学浆树脂和树腊含量的測定	7
輕标 (QB) 113—61	化学浆甲种纖維素含量的測定	9
輕标 (QB) 114—61	漂白化学浆木質素含量的測定	12
輕标 (QB) 115—61	未漂化学浆木質素含量的測定	14
輕标 (QB) 116—61	化学浆多縮戊酮含量的測定	16
輕标 (QB) 117—61	化学浆硬度的測定	17
輕标 (QB) 118—61	紙浆、紙及紙板水抽出物酸度及碱度的測定	22
輕标 (QB) 119—61	化学浆游离氯的測定 (定性)	24
輕标 (QB) 120—61	化学浆粘度的測定	25
輕标 (QB) 121—61	紙浆、紙及紙板水溶性氯化物的測定	29
輕标 (QB) 122—61	紙浆、紙及紙板水溶性硫酸根的測定	31
輕标 (QB) 123—61	紙浆、紙及紙板灰分中含鉄量的測定	33
輕标 (QB) 124—61	紙浆、紙及紙板灰分中含銅量的測定	35
輕标 (QB) 136—61	化学浆銅价的測定	36
輕标 (QB) 137—61	化学浆和机械木浆尘埃度和金属(銅鉄)杂质 的測定	37
輕标 (QB) 138—61	化学浆和机械木浆 1 平方米重量的測定	43
輕标 (QB) 139—61	化学浆和机械木浆白度的測定	44
輕标 (QB) 140—61	化学浆和机械木浆机械强度的測定	45
輕标 (QB) 46—60	紙与紙板平均試样的采取及檢驗前試料的处理	47
輕标 (QB) 47—60	紙与紙板尺寸、偏斜度、重量、厚度及紧度的測定	50
輕标 (QB) 48—60	紙与紙板抗张度、伸长率的測定	54
輕标 (QB) 49—60	紙与紙板耐折度的測定	57
輕标 (QB) 50—60	紙耐破度的測定	59
輕标 (QB) 51—60	紙撕裂度的測定	61
輕标 (QB) 52—60	紙平滑度的測定	63
輕标 (QB) 53—60	紙施胶度的測定 (墨水划綫法)	65
輕标 (QB) 54—60	紙吸收性的測定	67

輕标 (QB) 55—60	紙与紙板白度的測定.....	70
輕标 (QB) 56—60	紙与紙板水分的測定.....	73
輕标 (QB) 57—60	紙透气度的測定.....	74
輕标 (QB) 58—60	紙伸縮率的測定.....	76
輕标 (QB) 59—60	紙与紙板尘埃度的測定.....	78
輕标 (QB) 141—61	紙透明度的測定.....	80
輕标 (QB) 142—61	紙过滤速度与分离性能的測定.....	81
輕标 (QB) 143—61	紙湿润后强度损失的測定.....	83
輕标 (QB) 144—61	紙扭曲强度的測定.....	84
輕标 (QB) 145—61	紙透脂性、針孔度和透腊性的測定.....	85
輕标 (QB) 146—61	紙热处理后机械强度损失的測定.....	89
輕标 (QB) 147—61	紙与紙板縱橫向及紙張正、反面的測定.....	90
輕标 (QB) 148—61	紙与紙板纖維組成的測定.....	92
輕标 (QB) 149—61	紙与紙板灰分的測定.....	95
輕标 (QB) 150—61	紙板吸收性和伸縮率的測定.....	96
輕标 (QB) 151—61	紙板分层强度的測定	101
輕标 (QB) 152—61	紙板压断强度的測定	104
輕标 (QB) 153—61	紙板折裂度的測定	106
輕标 (QB) 154—61	紙板耐破度的測定	108
輕标 (QB) 155—61	紙板压缩性和压缩弹性的測定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輕 工 业 部	部 BU	标 BIAO	准 ZHUN	輕标 (QB) 109—61
	化学浆、机械木浆平均 試样的采取			
				木, 紙 59

本标准适用于成件或成卷供应的商品（半制品）（化学浆和机械木浆）。

一、平均試样的采取

1. 采取試样应以一个文件所规定的、同一牌号和等級的半制品的数量当作一批，但不得超过30吨。

2. 在采取供化学加工用的化学浆試样时，以每一次蒸煮或每一次漂白的半制品作为一批。

3. 在采取平均試样前，应对这批半制品进行外部检查，以确定其包装情况、保管条件以及該批品的牌号和等級是否一致。

二、采 样 方 法

采样分两步进行。

4. 从批內采取商品单位（件或卷）——所采样的单位数量，应为所供应的一批的件数（卷）的3%，但不少于3件（或卷）。

所采取的件（卷）应平均分配于整批浆板中。为此，必須以編号順序为根据。

5. 从取出的件中按下述方法采取平均試样，从每件中采取3张。

第一张——从件的中部抽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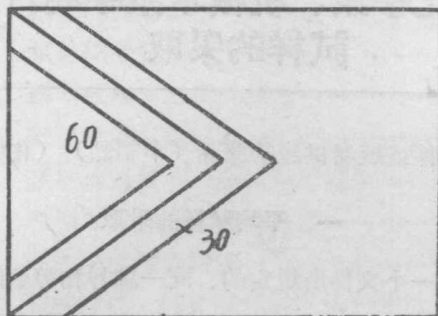
第二张——从件的上部或底部距件上端或底端1/4的地方抽出（輪流抽取）；

第三张——从所抽出的两张中間抽取。

用这条方法采出的所有的半制品张片合成平均試样。

从卷筒中采取平均試样，应将所取出的每卷沿卷筒軸开摊开后即成浆板。然后，按照上述浆板采样方法，抽取平均試样。

将所取的平均試样混合后，取出一半，每张按图所示，裁取一些寬約60和30毫米的小条。



寬約30毫米的小長條可供測定該批化学浆水分之用，应迅速地直接地从采样地方移入已烘干的洁淨玻璃瓶中，用橡皮塞或玻璃塞子紧密塞住。

寬約60毫米的小長條可按照分析时要求，将其撕碎或磨碎貯于另一玻璃瓶中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輕 工 业 部	部 BU	标 BIAO	准 ZHUN	輕标 (QB) 110—61
	化学浆水分的測定			木, 紙 59

測定方法系基于化学浆經在100—105°C烘干至恒重时所失去的重量。

1. 应用仪器及器皿

- (1) 带有溫度調節器的恒溫烘箱;
- (2) 干燥器;
- (3) 扁形称重瓶。

2. 取样及处理

按照輕标 (QB) 109—61进行。

3. 測定方法和計算

精确称取 1~2 克試样 (称准至 0.0001 克), 于已烘干至恒重的扁形称重瓶中, 打开称重瓶, 連盖一起放入烘箱中, 于 100—105°C 烘干至恒重。

当烘干結束时, 就在烘箱中将称重瓶加盖, 移入干燥器中, 冷却称重。

水分含量按下式計算, 以百分数表示之:

$$\text{水分}\% = \frac{G_1 - G_2}{G_1 - G} \times 100$$

式中: G——扁形称重瓶重, (g);

G₁——扁形称重瓶与試样在烘干前的重量, (g);

G₂——扁形称重瓶与試样在烘干后的重量, (g)。

中华人民共和国 輕 工 业 部	部 BU	标 BIAO	准 ZHUN	輕标 (QB) 111—61
	化学浆灰分含量的測定			木, 紙 59

測定方法系基于将試样加以燃烧和灼烧后, 称其矿物性残渣的重量。

1. 应用的仪器及器皿

- 1. 高溫爐;
- 2. 磁坩堝;
- 3. 干燥器;
- 4. 坩堝鉗。

2. 取样及处理

按照輕标 (QB) 109—61 进行

3. 測定方法和計算

精确称取 4—5 克 (称准至 0.0001 克) 試样对于預先經灼烧并已恒重的磁坩堝中 (同时另称取試样測定水分), 先在电爐或煤气灯上仔細燃烧, 使其炭化。然后将坩堝置于高溫爐中, 将不超过 600°C 的溫度下, 灼烧至灰渣中无黑色炭素并恒重为止。

灰分含量按下式計算, 以百分数表示之:

$$\text{水分}\% = \frac{G \times 100}{G_1(100 - w)} \times 100$$

式中: G——灰渣重量, (g);
G₁——风干試样重, (g);
w——試样水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輕 工 业 部	部 BU	标 BIAO	准 ZHUN	輕标 (QB) 112—61
	化学浆树脂和树腊含量的測定			
				木, 紙 59

測定方法是基于用苯醇混合液将化学浆抽提, 然后将所得抽出液加以蒸发, 烘干, 称量不易挥发的残渣。

1. 应用的仪器及器皿

- (1) 索氏抽提器;
- (2) 具有溫度調節器的水浴;
- (3) 烘箱;
- (4) 扁形称重瓶。

2. 应用的試剂及溶液

苯醇混合液——量取33分化学純乙醇67分化学純苯, 混合均匀备用。

3. 取样及处理

按照輕标 (QB) 109—61进行

4. 測定方法和計算

精确称取 5 克 (称准至 0.0001 克) 試样 (同时另称取試样測定水分) 用預先用苯醇混合液抽提过的滤紙及紙包扎好 (不可包得太紧亦防止过松 以免漏出)。置入索氏抽提器中, 加入苯醇混合液至超过其溢流水平。装上冷凝器, 并将仪器放在水浴上, 加热程度以保持底瓶中苯醇混合液剧烈沸騰 (应注意溫度不能过高防止内容物溅出) 如此抽提 6 小时。抽提完毕后, 提起冷凝器, 并用洁淨夹子仔細从抽提器中取出盛有試样的紙包。然后冷凝器重新和抽提器連接起, 回收一部分溶剂, 直至底瓶中仅剩有少量苯醇混合液为止。

取下底瓶, 将其内容物移入已烘干至恒重的扁形称重瓶中, 然后将称重瓶置水浴上, 仔細加热以蒸去多余的溶剂。最后将称重瓶外部擦淨, 置入烘箱中, 于 100—105°C 烘干至恒重。

树脂及树腊含量按下式計算, 以百分数表示之:

$$\text{树脂及树腊}\% = \frac{(G_1 - G)100}{G_2(100 - w)} \times 100$$

式中: G——扁形称重瓶重, (g);

G₁——扁形称重瓶連同已烘干残余物重, (g);

G₂——风干試样重, (g);

輕標 (QB) 112—61

化学浆树脂和树脂含量的測定

w——試样水分， (%)。

注：抽提完毕，如发现抽出物中有滤紙毛或其他固形物，則应通过滤紙浆抽出液滤入扁形称重瓶中，再用少量苯醇混合液分次漂洗底瓶及滤紙。

$$0.01 \times \frac{0.01(2-2)}{(1-0.01) \times 100} = \text{树脂含量}$$

(2) 树脂含量测定——

(3) 树脂含量测定——

(4) 树脂含量测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輕 工 业 部	部 BU	标 BIAO	准 ZHUN	輕标 (QB) 113—61
	化学浆甲种纖維素含量的測定			
				木、紙 59

測定方法系基于用17.5%氢氧化鈉溶液处理化学浆,并用9.5%氢氧化鈉溶液繼續处理,用水洗滌并烘干后,測定以未溶解残渣的重量。

1.应用的仪器及器皿

- (1) 帶有溫度調節器的恒溫水浴;
- (2) 真空泵;
- (3) 容量500毫升真空吸濾瓶;
- (4) 1G₁及1G₂玻璃濾器;
- (5) 容量100毫升或150毫升燒杯;
- (6) 一端压扁的直径1.5厘米玻璃棒;
- (7) 容量250毫升具有磨口玻塞的錐形瓶;
- (8) 比重計。

2.应用的試剂及溶液

(1) 17.5%及9.5%NaOH溶液——将化学純的固体氢氧化鈉溶于等量新煮沸而巳冷却的不含二氧化碳的蒸餾水中。靜置5—10天,以便碳酸鈉及其它残渣淀积。然后用虹吸法吸出上层澄清液,用比重計測定其在20°C时的比重。根据測定結果,加入适量不含二氧化碳的蒸餾水稀释之,調節至所需的比重,以制得含有17.5%及9.5%氢氧化鈉溶液(17.5%NaOH溶液的比重,在20°C时为1.192;9.5%NaOH溶液在20°C时的比重为1.103)。

(2) 72%硫酸溶液——将665毫升硫酸(比重1.84)徐徐傾入于300毫升蒸餾水中,冷后,加水稀释至成为1000毫升。調節酸液溫度为20°C,移入量筒中,用比重計測定其比重,是否为1.6338,如不为此数,則应加入硫酸或蒸餾水,調節至所規定的比重。

(3) 10%氯化鋇溶液——溶解10克化学純氯化鋇于90毫升水中。

3.取样及处理

按照輕标 (QB) 109—61进行

4.測定方法和計算

精确称取2克(称准至0.0001克)試样,置入容量为100—150毫升干燥洁淨的燒杯中(同时另称取試样測定水分),加入30毫升17.5%NaOH溶液浸漬試样。碱液按下列程序加入,先加入約1.5毫升,用平头玻璃棒,小心攪拌2—

3 分鐘，使成均勻的糊狀物。然後將剩下的一部分鹼液加入，同時均勻而仔細地攪拌一分鐘，並應避免劇烈的攪拌。然後將燒杯用表玻璃復蓋，置入溫度為 $20^{\circ} \pm 0.2^{\circ}\text{C}$ 的恆溫水浴中至絲光化作用完全。絲光化持續 45 分鐘（包括鹼液浸漬的時間）。

45 分鐘後，加入溫度為 $20^{\circ} \pm 0.2^{\circ}\text{C}$ ，蒸餾水 30 毫升於燒杯中，仔細攪拌 1—2 分鐘。然後將燒杯中漿料移入已恆重的 $1G_1$ 玻璃濾器中，使其均勻鋪於濾器中，再用真空泵緩緩吸濾。

為了避免漿料損失，應重複過濾 2—3 次，直至纖維完全被捕集為止。然後在微弱的真空吸濾下，用 25 毫升溫度為 $20^{\circ} \pm 0.2^{\circ}\text{C}$ 的 9.5% NaOH 溶液洗滌纖維三次，每次洗滌，應等前一次的洗滌濾盡後，再加入新的洗液，洗滌時間應為 2—3 分鐘。當全部洗液濾盡後，再用溫度為 $18^{\circ} - 20^{\circ}\text{C}$ 的蒸餾水洗滌纖維，直至洗液不呈鹼性反應為止（用酚酞指示劑試之）。洗滌完畢後，繼續吸干水分，直至用玻棒緊壓，而濾器下端仍無水滴為止。

取出濾器，用蒸餾水漂洗濾器外部，移入烘箱，於 $100^{\circ} - 105^{\circ}\text{C}$ 烘乾至恆重。濾器所增之重，即為甲種纖維素重。

如為漂白血漿，即可根據所得甲種纖維重，計算漿中甲種纖維素百分含量。

如為漂白血漿，則須將已恆重的盛有甲種纖維素的玻璃濾器置入一較大磁坩堝中，一併移入高溫爐中，徐徐升溫至 $500^{\circ} - 550^{\circ}\text{C}$ ，並繼續保持此溫度灼燒，直至殘渣全部灰化並達恆重為止。

如為未漂白血漿或未漂草漿，則需從已恆重的塊狀甲種纖維素中精確稱出 1 克（稱准至 0.0001 克）放在潔淨光滑的白紙上，用小刀將其刮散，仔細移入容量為 250 毫升具有磨口玻璃的錐形瓶中，按照測定未漂化學漿木質素方法，測定甲種纖維素中木質素含量。

甲種纖維素含量按下式計算，以百分數表示之：

（1）漂白血漿

$$\text{甲種纖維素}\% = \frac{(G_1 - G)100}{G_2(100 - w)} \times 100$$

式中：G——玻璃濾器重，（g）；

G_1 ——盛有烘乾甲種纖維素的玻璃濾器重，（g）；

G_2 ——風干試樣重，（g）；

w——試樣水分，（%）。

（2）漂白血漿：

化学浆甲种纖維素含量的測定

輕标 (QB) 113—61

$$\text{甲种纖維素}\% = \frac{(G_1 - G_3)100}{G_2(100 - w)} \times 100$$

式中: G_1, G_2, w 与 (1) 同;

G_3 ——灼烧后的玻璃滤器连同灰份重, (g)

(3) 未漂木浆或草浆:

$$\text{甲种纖維素}\% = \frac{\left\{ (G_1 - G) - \frac{(G_1 - G)(G_4 - G_5)}{G_3} \right\}}{G_2(100 - w)} \times 100$$

式中: G, G_1, G_2, w 与 (1) 同;

G_3 ——絕干的甲种纖維素重 (g);

G_4 ——盛有木质素的玻璃滤器重 (g);

G_5 ——玻璃滤器重, (g)。

中华人民共和国 輕 工 业 部	部 BU	标 BIAO	准 ZHUN	輕标 (QB) 114—61
	漂白化学浆木質素含量的測定			木、紙 59

測定方法是基于用硫酸水解已脫脂的化学浆，从而定量地測定 其残余物（木質素）的数量。

一、应用的仪器及器皿

- (1) 带有溫度調節器的恒溫槽；
- (2) 容量500毫升的烧杯；
- (3) 索氏抽提器；
- (4) 1G₄玻璃濾器；
- (5) 容量500毫升吸濾瓶；
- (6) 磁坩堝。

2. 应用的試剂及溶液

- (1) 苯醇混合液——量取33分化学純乙醇及67分化学純苯混合均匀后备用；
- (2) 86%硫酸溶液——用水稀释化学純硫酸（比重1.84）使其比重在20°C时为1.791；
- (3) 10%氯化鋇溶液——溶解10克化学純氯化鋇于90毫升蒸餾水中。

3. 取样及处理

按照輕标 (QB) 109—61进行

4. 測定方法和計算

精确称取 1 克（称准至0.0001克）試样，用定性濾紙包好，并用綫扎住，放入索氏抽提器中（同时另称取試样測定水分），加入苯醇混合液置水浴上抽提 6 小时。將試样取出风干，解开濾紙包，用洁淨毛笔仔細将其刷入容量为 500 毫升干燥烧杯中。加入10毫升沸騰的蒸餾水予以仔細潤湿。10 分鐘后将烧杯連同内容物移入盛有冷水浴中，在攪拌的情况下，加入25毫升86%硫酸，保持水浴溫度为18—22°C，如此 4 小时，并应注意經常加以攪和。

溶解完毕后，在攪和的情况下，加入250毫升蒸餾水。然后将 烧杯 連同内容物移置电热板上，加热至沸后，再繼續煮沸 5 分鐘，最后将烧杯移置沸水浴上靜置一小时。一小时后，再将烧杯浸入冷水浴中15分鐘。用預先烘干并恒重的1G₄玻璃濾器，进行真空吸濾，再用热蒸餾水洗滌，至洗液用10%BaCl₂溶液試之不現混浊为止。

漂白化学浆木質素含量的測定

輕標 (QB) 114—61

吸干滤液，取出滤器，用蒸馏水将滤器外部吹洗洁净移入烘箱，于 105°C 烘干恒重級，所增之重，即为木質素重。

如为草浆，則尚須測定木質素中所含之灰分，为此可将烘干至恒重后带有残渣的玻璃滤器置入一較大磁坩堝中，一并移入高溫爐中，徐徐升溫至 500—550°C，保持于此溫度灼烧至残渣全部灰化并达恒重为止。

木質素含量按下式計算，以百分数表示之：

(1) 木浆：

$$\text{木質素}\% = \frac{(G_1 - G)100}{G_2(100 - w)} \times 100$$

式中：G——已恒重的玻璃滤器重，(g)；

G_1 ——已恒重的玻璃滤器連同残渣重，(g)；

G_2 ——风干試样重，(g)；

w——試样水分，(%)。

(2) 草浆：

$$\text{木質素}\% = \frac{(G_1 - G_3)100}{G_2(100 - w)} \times 100$$

式中： G_1 , G_2 , w 与前同；

G_3 ——灼烧后玻璃滤器連同灰分重，(g)。

注：加入 86% 硫酸溶液时，必須用玻棒將纖維移至杯壁上，在冷却的情况下，將酸慢慢地加入，并应不断攪和，逐漸地使酸与纖維混合以免化学浆被酸烧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輕 工 业 部	部 BU	标 BIAO	准 ZHUN	輕标 (QB) 115—61
	未漂化学浆木質素含量的測定			木、紙 59

測定方法是基于用盐酸和硫酸水解已脫脂的化学浆，从而定量地測定其残余物（木質素）的数量。

1. 应用的仪器及器皿

- (1) 帶有溫度調節器的恒溫槽；
- (2) 容量250毫升具有磨口玻塞的錐形瓶；
- (3) 容量500毫升錐形瓶；
- (4) 索氏抽提器；
- (5) 容量500毫升吸濾瓶；
- (6) 1G₄玻璃濾器；
- (7) 磁坩堝。

2. 应用的試剂及溶液

(1) 苯醇混合液——量取33分化学純乙醇及67分化学純苯，混合均匀后备用。

(2) 比重1.19化学純盐酸；

(3) 72%硫酸溶液——將 665 毫升化学純硫酸（比重1.84）徐徐傾入于300毫升蒸餾水中，冷后，加水稀释至成为 1000 毫升充分和匀，調節酸液溫度为20°C，然后傾此酸液于量筒中，用比重計測定其比重是否为 1.6338，如不为此数，則应加入硫酸或蒸餾水調節至所規定的比重；

(4) 10%氯化鋇溶液——溶解10克化学純氯化鋇于90毫升蒸餾水中。

3. 取样及处理

按照輕标 (QB) 109—61进行

4. 測定方法和計算

精确称取 1 克（称准至0.0001克）試样，用定性濾紙包好，并用綫扎住，放入索氏抽提器中（同时另称取試样測定水分），加入苯醇混合液，置水浴上抽提 6 小时。將試样取出风干，解开濾紙包，用洁淨毛笔仔細將其刷入容量 250 毫升具有磨口玻塞的錐形瓶中，加入 10 毫升比重为 1.19 的盐酸，搖蕩錐形瓶，并以手輕輕拍击瓶底，以便浆能全部为酸所浸透。然后將其置入 30° ± 0.5°C，恒溫水槽，保持于此溫度30分鐘。在保溫过程中，每隔 5—6 分鐘，將瓶取出搖蕩一分鐘。最后从恒溫槽中取出錐形瓶，冷至室溫后，加入 90 毫升

72%硫酸，加酸时应分次緩緩加入，随加随搖蕩，以防氯化氢气体大量涌出。同时利用它洗下粘附在瓶壁上的化学浆纖維。移入 $20^{\circ}\pm 2^{\circ}\text{C}$ 恒溫水浴中保溫 1.5 小时，在保溫过程中，每隔 10—15 分鐘，将瓶内容物搖蕩一次。

过了这段時間后，将瓶內的容物傾入另一容量 500 毫升錐形瓶中，同时量取 150 毫升蒸餾水分次漂洗原錐形瓶，所有洗液皆傾入錐形瓶中，复以表玻璃，放在电热板上加热，調节溫度，使瓶內的容物能在 12—15 分达到沸点，再繼續煮沸 1.5—2 分鐘。靜置，冷却，以便残渣能淀积于瓶底。然后将上面澄清液滤經業已恒重的 $1G_4$ 玻璃滤器。开始过滤时，不必吸滤，稍等片刻后，再开动真空泵，最后将瓶內所有残渣皆移入滤器中，并以热水漂洗錐形瓶及滤器，直至洗液不含 SO_4 为止（以 BaCl_2 溶液检视之）。吸干滤液，取出滤器，并用蒸餾水洗淨滤器外部。移入烘箱，于 $100^{\circ}\sim 105^{\circ}\text{C}$ ，烘干 4 小时后，进行第一次称重。复移入烘箱，繼續烘干至恒重为止。

如为草浆，則須將已恒重的盛有残渣玻璃滤器置入一較大磁坩堝中，一并移入高溫爐中，徐徐升溫至 $500^{\circ}\sim 550^{\circ}\text{C}$ ，并繼續保持此溫度灼烧，直至残渣全部灰化并达恒重为止。

木質素含量按下式計算，以百分数表示之：

1. 木浆：

$$\text{木質素}\% = \frac{(G_1 - G)100}{G_2(100 - w)} \times 100$$

式中： G——烘干后玻璃滤器重，(g)；

G_1 ——烘干后玻璃滤器連同残渣重，(g)；

G_2 ——风干試样重，(g)；

w——試样水分，(%)。

2. 草浆：

$$\text{木質素}\% = \frac{(G_1 - G_3)100}{G_2(100 - w)} \times 100$$

式中： G, G_1 , G_2 , w 与前同；

G_3 ——灼烧后滤器連同灰分重，(g)。

注：加水稀释后并置电热板上加热时，应控制溫度使溶液能在 12—15 分鐘內煮沸。